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重要声明

王季文、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凯”）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分别与江涛签署了《王季文与江涛关于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与江涛关于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季文、北京星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江涛持有的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普股份”或“上市公司”）36,472,000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均为 365,084,72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季文直接持有厚普股份 36,472,000 股股份，占厚普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0%，通过北京星凯间接持有厚普股份 56,568,1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51%，合计持有厚普股份 93,040,100 股股份，占厚普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51%，成为厚普股份实际控制人。

交易各方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财务顾问”）作为本次权益变动受让方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厚普股份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王季文、北京星凯及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和审慎核查，结合厚普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信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材料编制，上市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同时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3
释义	4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及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5
(一) 权益变动概况	5
(二) 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5
(三)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6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6
(一) 关于保持厚普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	6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9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9
(一)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后续计划	9
(二) 相关后续计划执行情况	11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12
六、持续督导总结	12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在本报告中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上市公司、厚普股份	指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王季文及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星凯	指	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江涛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王季文、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拟协议受让江涛持有的厚普股份 20.00% 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王季文、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分别与江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及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一）权益变动概况

2020年11月17日，王季文、北京星凯与江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王季文及北京星凯拟分别协议受让江涛所持有的厚普股份各36,472,000股股份（各占厚普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合计受让72,944,000股股份，占厚普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季文通过北京星凯间接持有厚普股份20,096,1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51%。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季文直接持有厚普股份36,472,000股股份，占厚普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0%，通过北京星凯间接持有厚普股份56,568,1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51%，合计持有厚普股份93,040,100股股份，占厚普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51%，成为厚普股份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厚普股份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二）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

2020年12月15日，厚普股份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上市公司已经就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手续合法有效；
- 4、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王季文及北京星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厚普股份的股东权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王季文、北京星凯以及厚普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于保持厚普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障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王季文及北京星凯出具了《关于保障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一）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厚普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厚普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厚普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厚普股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厚普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厚普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厚普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厚普股份的资金、资产；不以厚普股份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厚普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厚普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厚普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厚普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厚普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不干涉厚普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厚普股份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厚普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厚普股份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厚普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厚普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厚普股份的业务活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王季文及北京星凯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王季文及北京星凯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厚普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2、在王季文作为厚普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厚普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确保厚普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厚普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厚普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3）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厚普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厚普股份，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厚普股份。若厚普股份无法从事该业务，本人/本公司也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4）对于厚普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厚普股份及厚普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签署即对本人/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不可撤销。”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王季文及北京星凯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王季文及北京星凯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不利用自身对厚普股份的表决权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厚普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谋求与厚普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人/本公司将杜绝非法占用厚普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厚普股份违规向本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本公司不与厚普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厚普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厚普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厚普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厚普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厚普股份利益的行为；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签署即对本人/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不可撤销。”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后续计划

2020年11月19日，王季文及北京星凯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详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自报告书签署日至未来十二个月内，王季文及北京星凯对下列事项的后续计划为：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二) 相关后续计划执行情况

1、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2、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3、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增补邹寿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2020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邹寿彬先生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事项不属于收购人主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4、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5、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

6、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7、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上述调整事项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厚普股份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王季文及北京星凯依法履行了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厚普股份、王季文及北京星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厚普股份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浩

李博

张晓峰

黄靖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